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財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20,654	623,357
銷售成本		<u>(1,393,085)</u>	<u>(634,655)</u>
毛利(毛損)		27,569	(11,298)
其他收入		5,175	4,484
行政開支		(33,026)	(40,917)
其他虧損	4	(7,986)	(21)
融資成本	5	(3,996)	(3,428)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u>(1,014)</u>	<u>(2,943)</u>
除稅前虧損	6	(13,278)	(54,123)
稅項	7	<u>(2,399)</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15,677)</u>	<u>(54,123)</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69)	37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902)	(4,0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u>1,014</u>	<u>2,94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457)</u>	<u>(7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134)</u>	<u>(54,878)</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u>(5.23)</u>	<u>(18.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0	31,4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6	56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5,642	7,8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000</u>	<u>—</u>
		<u>39,688</u>	<u>39,9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6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40	53,285
發展中物業	10	22,195	24,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7,317	448,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5	19,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1,514</u>	<u>188,754</u>
		<u>592,735</u>	<u>734,84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652	5,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7,679	410,69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110,260	119,862
應付稅項		3,747	2,68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970	2,348
已抵押銀行貸款		<u>30,659</u>	<u>30,659</u>
		<u>435,967</u>	<u>572,2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768</u>	<u>162,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456</u>	<u>202,56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3	181,840	17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8	828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914	4,112
遞延稅項負債		<u>2,019</u>	<u>1,634</u>
		<u>187,601</u>	<u>176,574</u>
		<u>8,855</u>	<u>25,9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u>5,855</u>	<u>22,989</u>
		<u>8,855</u>	<u>25,9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另外，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建築業務之收益：		
—樓宇建造	282,903	261,712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247,803	153,464
—物業維修保養	170,467	120,287
來自提供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9,234	—
金屬及物料銷售合約(貿易)之所得款項總額	<u>710,247</u>	<u>87,894</u>
	<u>1,420,654</u>	<u>623,357</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築業務之銷售成本：

— 樓宇建造	278,903	275,055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241,055	144,889
— 物業維修保養	163,632	126,944
金屬及物料購買合約(交易)總額	709,495	87,767
	1,393,085	634,655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所提供之承包服務類型或所進行貿易活動)，而有關之個別財務資料可供參閱。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 (v) 金屬及物料貿易**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提供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

** 該分部主要包括銅及鋁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金屬及物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82,903</u>	<u>247,803</u>	<u>170,467</u>	<u>9,234</u>	<u>710,247</u>	<u>1,420,654</u>
分部業績	<u>4,247</u>	<u>7,360</u>	<u>8,512</u>	<u>8,056</u>	<u>753</u>	<u>28,92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348)
行政開支						(31,848)
融資成本						(3,996)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u>(1,014)</u>
除稅前虧損						<u>(13,278)</u>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金屬及物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61,712</u>	<u>153,464</u>	<u>120,287</u>	<u>87,894</u>	<u>623,357</u>
分部業績	<u>(11,990)</u>	<u>8,576</u>	<u>(6,658)</u>	<u>127</u>	<u>(9,94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110
行政開支					(40,917)
融資成本					(3,428)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u>(2,943)</u>
除稅前虧損					<u>(54,123)</u>

4. 其他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310	(175)
外匯虧損淨額	<u>3,676</u>	<u>196</u>
	<u>7,986</u>	<u>2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695	82
融資租賃承擔	62	107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附註13)	<u>3,239</u>	<u>3,239</u>
	<u>3,996</u>	<u>3,428</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3	3,612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464	3,185
銀行利息收入	(278)	(419)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2,537)	(1,35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7)
	<u> </u>	<u> </u>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2,014	—
遞延稅項	<u>385</u>	<u>—</u>
	<u>2,399</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15,677)</u>	<u>(54,12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10. 發展中物業

該物業位於澳洲，並持作發展以供出售。於期內，發展中物業並無利息撥充資本。該物業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以現金代價約23,448,000港元被出售。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經客戶核實的相關付款證明書（就建築業務而言）及發票日期（就提供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而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32,269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5,100	27,265
超過90日	<u>1,358</u>	<u>1,468</u>
	<u>238,727</u>	<u>156,86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78,620	155,280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4,694	17,270
超過90日	4,492	2,058
	<u>187,806</u>	<u>174,608</u>

1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該款項指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的金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的補充協議，該款項包括(i)一筆170,000,000港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及按3.80%年利率計息，及(ii)其他免息墊款。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181,8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意延長還款期)，而餘款11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9,8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期後事項

(a) 完成出售發展中物業

誠如附註10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發展中物業。

(b) 出售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29,800,000港元出售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宏宗置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該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宏宗置業的主要資產為一個於香港的樓宇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7,470,000港元。

該項交易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20,654,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一中期期間」)約623,357,000港元增加128%。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7,569,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毛損約11,298,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i)由於本期間內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擁有完整六個月之營運，而上一中期期間則僅有不足兩個月營運，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622,353,000港元；及(ii)由於本期間內數個項目已全面展開運作及香港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均有所增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統稱為「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營業額分別增加94,339,000港元及50,18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7,569,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毛損約11,298,000港元)。由上一中期期間之毛損轉為本期間之毛利乃由於(i)於本期間實施嚴謹成本控制，令樓宇建造業務分部扭虧為盈；(ii)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數個項目的進度有所改善，令此分部扭虧為盈及(iii)提供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帶來毛利，該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14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013,000,000港元，當中合約總值約為18,000,000港元的3份合約來自樓宇建造分部、合約總值約為766,000,000港元的2份合約來自物業維修保養分部及合約總值約為229,000,000港元的9份合約來自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4,00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訂立3份合約總值約為35,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約5,175,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上升約691,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77,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虧損約54,123,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5.23港仙，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8.04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本期間樓宇建造分部收益約為282,903,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261,712,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4,247,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分部虧損約11,990,000港元)。自上一中期期間的分部虧損轉為本期間的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所致。

(ii) 物業維修保養

本期間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約為170,467,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120,287,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8,512,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分部虧損約6,658,000港元)。分部收益增加及由上一中期期間的分部虧損轉為本期間的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完成的物業維修保養合約進度有所改善所致。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本期間收益約為247,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464,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7,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76,000港元)。分部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進行的項目數目有所上升所致。分部溢利則因建造成本上升而輕微下跌。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的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9,234,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零)及8,056,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零)。然而，於本期間後，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發展步伐開始減慢，且收益有所下跌。

(v) 金屬及物料貿易

本期間金屬及物料貿易分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0,247,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87,89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53,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127,000港元)。由於商品價格於本期間內一直下跌，本集團已逐步擴充其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的產品類別，以分散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於本期間內，除金屬外，本集團亦擴充至鈦白粉貿易。

(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ai Jia Long先生(「Dai先生」)就有關石墨烯商業生產的潛在投資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Dai先生擬互相合作，根據Dai先生擁有的專業知識發展生產石墨烯，而本公司可能會就發展新業務發行新股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此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4) 前景

雖然香港熟練勞工短缺仍然是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憑藉本集團過去二十年進行各類建造工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對本集團把握深具前景商機的能力抱持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對申請新招標採取審慎態度。就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逐漸擴展其產品類型及客戶基礎，從而分散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的發展於本期間後已開始放緩。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全面檢討本集團營運，以制定長遠策略，並已決定將發掘長遠而言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及深具前景的新商機。本公司已就此意向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倘獲實現，新石墨烯商業生產業務的潛在發展可讓本集團涉足新業務分部並開發額外收益來源的絕佳機會，與本集團的目標貫徹一致，並就長期而言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5)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總額約為12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500,000港元)。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與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乃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鑒於該等外幣兌港元(我們的呈報貨幣)的匯率屬相對穩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06,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88,600,000港元。現金淨額結餘減少乃因營運資金已用作撥支本集團營運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履約保函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0	7,560
應收票據	30,659	30,659
其他應收款項	13,507	11,177
銀行存款	19,705	19,717
	<u>71,341</u>	<u>69,113</u>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且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7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港元)。

(6)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

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9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4,800,000港元）及約4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36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的財務需求。

(8)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履約保函約163,0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30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本集團須向保險公司支付一次性保費，或承諾將若干事先釐訂的存款金額存入銀行規定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取得履約保函。該等履約保函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分包費用、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的數項申索、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的抗辯人。於適當考慮每一個案及經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處理法律申索時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並已就該等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報買盤價釐定。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492,626	17,797	199,627	1,310,796
物業維修保養	1,217,918	766,483	—	1,984,401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u>656,932</u>	<u>229,114</u>	<u>172,646</u>	<u>713,400</u>
	<u><u>3,367,476</u></u>	<u><u>1,013,394</u></u>	<u><u>372,273</u></u>	<u><u>4,008,597</u></u>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為視界香港供應、安裝及拆除雕塑的固定裝置	二零一五年十月	1,500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沙田中心的外牆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250
位於香港鰂魚涌的一間健身中心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u>22,959</u>
總計		<u><u>34,709</u></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24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1,000,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哲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L)	10.0%
陳國寶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L)	5.0%

(L)：好倉

附註1：該30,000,000股股份由Mega Start Limited持有，而周哲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a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15,000,000股股份由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國寶先生實益擁有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瀚銀」)(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37.5%
王志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L)	37.5%
官紅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0(L)	37.5%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L)	10.0%
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L)	5.0%

(L)：好倉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瀚銀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作為向瀚銀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

附註2：該112,500,000股股份由瀚銀持有，而王志軍先生實益擁有瀚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官紅岩女士為王志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志軍先生擁有權益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偉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胡寶越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日以來，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周哲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選代替王志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獲委任代替胡寶越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有關周哲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2. 王偉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偉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3. 陳國寶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國寶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4. 王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5.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sionf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